

108年6月3日

宣崇慧組長



簡報大綱

- ◆教育實習手冊導讀
- ◆教育實習資格審核
- ◆教育實習重要時程
- ◆常見問題



◆教育實習手冊導讀

手册內容:

- 壹、師資培育制度變革說明
- 貳、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 参、申請教育實習相關表格
- 肆、評量準則及各類評量表
- 伍、實習學生相關權益
- 陸、教育部及其他相關單位重要公函
- 柒、常見問題





壹、師資培育制度變革說明(pl)

選擇舊制 (先實後考)6年過渡期應注意事項

- ◎最遲須於112年6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至113.1.31過渡期滿如未能順利通過資格考取得教師證 者,原已完成的教育實習失效。
- ◎自113.2.1起一律適用新制(先考後實),於日後通過資格 考試時,仍需重新參加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才能取得教師證。
- ★師資培育制度變革相關資訊可參閱:

本中心首頁/新制師資培育制度變革宣導



貳、教育實習相關法規(p5-37)

- 師資培育法(106.6.14修訂)
 - 通過資格考試後,偏鄉代理教師抵免實習: § 22
 - 幼兒園教師教學演示抵免實習: § 24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107.7.24新訂)
 - 請假規定:§16、§17
 - 補救教學: §23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107.8.14修訂)
 -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每位實習學生不少於2次: §12

自108學年度起,除了自己的教學演示(第1次的指導)之外,每位實習學生須參加同組同學之教學演示進行同儕觀課(至少1次),指導教師將於教學演示結束後的座談進行集中訪視(第2次的指導)。

- 實習計畫應包含之內容: §22
- 請假規定: §26、§27
- 退費:§28
- 請假超過40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28



貳、教育實習相關法規(p38)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
 - §4:10日內提出申請



- 有以下情形者,不得申請退費:
- 1. 逾期未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 2. 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
- 3. 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由實習機構通知本校中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者。

貳、教育實習相關法規(p39)

-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107.10.9%訂)
 - 每年<u>3月公告</u>於師培中心網站、校內徵件<u>4月截止</u>,可提早準備資料
 - 參選資格:§4、§5
 - 備審資料: §6
 - 參賽類別
 - 1. 實習指導教師
 - 2. 實習輔導教師
 - 3. 實習學生



4.實習合作團體獎: 不限定組成的人數和形式(可以老師+學生、學生+學生,獎金更優渥)



貳、教育實習相關法規(p44-57)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 (107.10.16修訂)
 - 第1張教師證將於最後一次返校座談會(暫定109.1.10)說明申請流程。
 - 要申請第2張教師證者,請詳讀此法規,或至師培網站>教育實習>教 師證加科查詢。
 - 流程、檢附文件: §4
-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107.10.16修訂)
 - 流程說明、表單下載 請參考師培網站



地方教育輔導組

師資培育評鑑

史懷哲服務 臨床教學

多、申請教育實習相關表格(p58)

工作階段	檢附表單	辨理時程
一、遊選習學校	1. 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2. 教育實習切結書 3.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4. 非雲嘉南實習申請表(含佐證資料,雲嘉南地須實習者	● 各位均已完成,隔年預計參加實習者。 ● 2月1日實習者,需12月交件。 ● 8月1日實習者,需3月交件。
	 免交) 申請教育實習審核表 實習輔導費(4學分)繳款收 	詳細日期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每年6月辦理實習說明會,參加對象為下一學年度即將參加實
二、實習 資格 審核	 (4年力) 級款收據影本 事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图者。 ■ 8月1日實習者,需7月交件。 ■ 2月1日實習者,需1月交件。 ■ 詳細日期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或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	手册P59.稍後詳細說明

多、申請教育實習相關表格(p58)

		1
	1. 教育實習計劃書	
	2. 實習學生到職報到表	
	3. 全時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切	● 教育實習計劃書需上傳至實習
二、明仏	結書	平臺。
三、開始實習	4. 實習輔導教師聘書申請表	● 報到後兩週內,將第2-4項表單
具 臼	5.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參與	送回師培中心實習組。
	教育實習切結書	第5、6項無則免填。
	6. 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	
	活動申請表暨切結書	手册P60-62
مد ما مد		● 已申請實習,但尚未報到者,請
四、中途	1. 撤銷教育實習申請書 P65	交撤銷申請書。
停止	2 中止粉育實羽申請重	● 已開始實習者,請交中止申請
實習	2. 1 正 秋 月 日 1 明 日 P66	書。



參、申請教育實習相關表格(p58)

詳手冊P67.稍後詳細說明

五、實習 評量

- 依照評量準則及各類評量表,請學生上傳作業或學習單,並請指導教授及輔導老師至平臺評比成績等第。
- 繳交回郵信封,俾寄送職前 證明書。

- 8月1日實習者,需12月底前完成成績上傳。
- 2月1日實習者,需6月底前交 件完成成績上傳。
- 回郵信封(郵資至少 40 元)請於 返校座談會時繳交。

最後一次返校座談會(暫定109.1.10),將詳細說明發證事宜

- 1.已通過資格考試:請繳交教師證書申請書及回郵,申請教師證。
- 2.未通過資格考試:
- (1)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u>換發</u>備註實習成績及 格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2)或領取本校核發之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文件。



肆、評量準則及各類評量表(p67)

教學演示

為教學演示當天至實習生 實習機構進行評定,可線 上直接填寫或自行下載檔 案後上傳,二擇一。(第 三方教師為實習機構承辦 人尋找,第三方教師無帳 密,須下載表單當天填寫, 並交給其他教師或實習生 協助上傳。)

實習檔案

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定實 習生填寫之表單,填寫完 畢由教師至實習檔案介面 評定。

實習任務上傳後

彙集成線上實習 檔案

為形成性評定,於實習中評 定,為教師各自至平臺登入 評定。

為總結性評定(包括實 習檔案、教學演示細 項指標),為4位教師 共同討論。

整體評定

為實習快結束時,由4位

教師(輔導教師(教學、導

師、行政)及指導教師)一

起共同討論, 並由指導教

師登錄結果,登錄後由教

育實習輔導小組協助確認

(線上點選確認),即可將

成績結果送至師資培育大

學生實 習任務	教學演 示評定	實習檔 案評定	整體表 現評定
			_
			_
			_
			_

◆左圖為實習平台上的成績總覽及燈號 示意圖。實習結束後,將由師培中心召 開會議審核學生成績。



肆、評量準則及各類評量表(p67)

項次	實習任務	上傳平臺之 表件項目名稱	上傳檔案期限	範例	
1	教育實習計畫書	教育實習計畫	期初	詳本手册所附	P68-P75
2	期中報告	教育實習省思	期中	格式不拘,或	
3	期末報告	教育實習成果	期末	依老師規定撰 寫	
4	教學演示	教學演示評量表	期末	詳本手册所附 各類科教學演示 評量表	
5	其他	依老師規定之方 式繳交	依老師規定	老師線上填寫 印出給老師填 P80.P87.P94.1	真寫

※「實習任務自我檢核表」可協助同學檢視實習檔案是否齊全完整。

※各類科評量表: p76-102



伍、實習學生相關權益(p104)

	在校生參加教育實習 (持有學生證)	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 (已辦理離校手續)
1. 圖書借閱	以學生身分依圖書館規定 借書。	向師培中心申請「圖書館借書證」, 比照學生身分借書。完成實習後, 須還清圖書及借書證, 方能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校內課程	不得選課。	不得選課。
3. 所得稅申報	可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4. 平安保險	須以學生身分投保學生平 安保險。	得以學生身分投保學生平 安保險。

P105



伍、實習學生相關權益(p104)

	在校生參加教育實習 (持有學生證)	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 (已辦理離校手續)
5. 兵役	實習期間由學務處通知兵 役單位辦理緩徵;畢業後 由學務處通知兵役單位徵 集	師培中心核發實習證明 書,實習生自行向兵役單位 申請緩徵
6. 進出校門	以學生證可進出校門。 依據學校辦法以學生身分 申請通行證。	申請臨時卡進出校門。 依據學校辦法以學生身分 申請通行證。
7. 體育設施	依本校學生標準收費。	依本校學生標準收費。
8. 電腦教室	可進入電腦教室使用	向電算中心申請臨時卡,繳 交相關費用後才可進入電 腦教室使用。
9. 研習時數		研習時數將列於全國教師 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紀錄 中。

108.7.10 後可至師 培領取



陸、重要公函(p106-134)

- 全時半年實習:不可短期部分時間代課(P106、107、違規判例P108) 實習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經查證屬實而撤銷實習資格者,至少 須1年(2個學期)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1年以上始得 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 · 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P110)
- 可申請就學補助(P111)
- · 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P112)
- · 不得同時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或於夜間修習學分(P113、114)



陸、重要公函(p106-134)

- 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員,應先修畢18小時研習課程、每週授課6節課為限,並僅限簽約之實習機構(P115、119)
- 實習機構下班後,欲擔任國小課後照顧班之課業輔導教師,於教育實習機構之課後進行教學活動,需先經過師培大學同意(P117、手冊P64)申請表(P64)請於進行教學活動前辦妥,附上實習學校課表,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同意後才能進行。實習生如擬於課後參與實習學校補救教學課程,請另附上18小時補救教學研習證明書。
- 勿單獨照顧特殊學生,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勿單獨擔任交通導護、勿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等等(P122)

陸、重要公函(p106-134)

- · 評量教育實習成績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P125)
 -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達者,於實習期間撤銷實習資格;成績己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己發給教師 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現職公務員不得以留職停薪或請事假方式參加教育實習 (P127-130)



◆實習資格審核

- 審核表填寫說明
- 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說明



申請實習期別: 學年度 第 學期 身分別:□一般生 □公費生 是否為應屆畢業參加實習: ↓是 □否 取得師資生身分之時間: 師培來源:▼師培學系 □教育學程 (師培中心)□幼教專班 组) □幼教 實習類科:□中教(類科/專長: □小教 □特教(別: □男 一女 Z : 就讀系所: 號: 出生 身分證字號: 機: 話: E-mail: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實習學校: 文件 (5)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證明文件。 項規定辦理。 以下欄位由審查人員填寫

科日與學分數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審查單位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普通課程	教務應	□徐畢;□未修畢	
	□產學營運及推廣應	說明:	
	各學系(師培學系師實生)	□修畢; □未修畢	
教育專業課程	□師培中心(传教育學報者) □產學營運及推廣應(的教尊班)	說明:	
中教專門課程	師培中心審查	□修畢;□未修畢	
T 教专门练在	(無中 軟學報者免集)	說明:	

手冊p. 59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

審核表流程:

- 1. 填寫基本資料
- 2. 系所審查教育學分
- (小教學程無專門課程)
- 3. 民雄教務組審查畢業資格
- 4. 送回師培中心---108. 7. 10前

<u>應屆畢業</u>參加教育實習者<u>免附</u> 以下文件:

- (2)學分證明書(影本)
- (3)畢業證書(影本)
-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

上列應繳附件,由<u>民雄教務組</u>送至本中心。

申請實習期別: 學年度 第 學期 身分別:□一般生 □公費生 是否為應屆畢業參加實習: ≥ 是 □否 取得師資生身分之時間: 師培來源:□師培學系У教育學程 (師培中心)□幼教專班 组) □幼教 實習類科:□中教(類科/專長: □小救 □特教(別: □男 一女 Z : 就讀系所: 號: 出生 身分證字號: 機: 話: E-mail: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實習學校: (5)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證明文件。 項規定辦理。 以下欄位由審查人員填寫

科日與學分數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審查單位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普通課程	业教務處	□修畢;□未修畢	
	□產學營運及推廣應	說明:	
	□各學康(師培學系師實生)	□徐畢;□未修畢	
教育專業課程	「師培中心(传教育學報者) □產學營運及推廣應(幼教學班)	說明:	
中教專門課程	師培中心審查	□徐畢;□未修畢	
1441144	(無中教學報者免購)	說明:	

手冊p.59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

審核表流程:

- 1. 填寫基本資料
- 2. 民雄教務組審查畢業資格
- 3. 師培中心課程組審核教育學分 (中教加審專門課程)
- 4. 送回實習組--- 108. 7. 10前

<u>應屆修畢學程</u>參加教育實習者 <u>免附</u>以下文件:

- (2)學分證明書(影本)
-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
- 上列應繳附件,由<u>師培中心課</u> 程組送至實習組。

申 請實習期別: 學年度 第 學期 身分別:□一般生 □公費生 是否為應屆畢業參加實習: ≥是 □否 取得師資生身分之時間: 師培來源:□師培學系 □教育學程 (師培中心) ▼幼教專班 组) □幼教 實習類科:□中教(類科/專長: 別: □男 一女 Z : 就讀系所: 號: 出生 身分證字號: 機: 話: E-mail: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實習學校: 備註: 項規定辦理。

以下欄位由審查人員填寫

科目與學分數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審查單位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M. 1E AND dee	□教務處	□修畢;□未修畢	
普通課程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說明:	
	□各學系(鮮培學系鮮賞生)	□修畢;□未修畢	
教育專業課程	□締培中心(修教育學報者)	貌明:	
	產學營運及推廣應(幼教專班)	WC 991 -	
中教專門課程	師培中心審查	□修畢;□未修畢	
1 42 4 1 1 44 42	(無中教學報者免購)	說明:	

手冊p.59

幼教專班學生

審核表流程:

- 1. 填寫基本資料
- 2.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查學分
- 3. 送回實習組--- 108.7.10前

取得師資生(開始修習教程)時間若為107年2月之後: 須先通過考試才可實習。

<u>應屆修畢學程</u>參加教育實習者 <u>免附</u>以下文件:

- (2)學分證明書(影本)
-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上列應繳附件,由<u>產推處</u>送至 實習組。

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說明

- 凡申請實習者,均需繳納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1,310元*4學分=5,240元)
- 費用用途:支付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及差旅費。
- 繳費期限:務必於108.7.10前完成繳費。
- · 繳費方式:繳費通知單請至本校首頁/E化校園/ 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列印。
- 若無法列印繳費單或是有任何問題,請速洽實習組,避免影響繳費期限。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相關說明

- 本校應屆畢業生或休學生,凡申請實習者,可繳納 200元參加半年之學生平安保險(繳費方式及期限 同前頁之說明)。
- · 幼教專班、請半年休事假之在職人員<u>不符</u>本校學生 平安團體保險被保險人資格,<u>請自行</u>於教育實習期 間(108.8.1.-109.1.31)<u>投保</u>平安保險,投保<u>保單</u> 請影送本中心備查。
- 如未參加平安保險者,請自行敘明理由並簽名切結 送交本中心備查。
- · 學生平安保險相關保障內容,請洽環安中心衛保組 蔡佳玲小姐(電話05-2717069)

108.7.10前

- 繳教育實習輔導費5,240元、平安保險200元
- 繳交實習審核表
- •7.10起開始領取實習證明書延緩徵召
- 小組長繳交「分組座談會預定日程表」

108.8.1開始實習

• 上傳教育實習計畫書

108.8.23返校座談會(1)

・繳交到職報到表、全時切結書、實習輔導老師聘書申請書

108.9.20返校座談會(2)

- 領取輔導老師聘書
- 小組長繳交各組「教學演示時間表」、「集中訪視時間表」

108.11.22返校座談會(3)

•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費、教學演示第三方出席費經費核銷說明

109.1.10返校座談會(4)

- · 經費核銷確認完成(逾期會計關帳, 恕不受理)
- •實習平台成績確認
- 教師證申請流程說明

109.1.31實習結束

◆常見問題



實習期限與兵役

• 實習期間

- (一)時間:108.8.1-109.1.31
- (二)全時參加教育實習

兵役

- (一)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 延期徵集入營。
- (二)實習生中止實習時,應於中止實習<u>次日起3日</u> 內儘速<u>主動</u>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 政單位。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P136-138)

- 每年2月1日/8月1日起開放申請,流程如下:
- 1. 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註冊申請個人帳號及設定密碼。
- 2. 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點選「帳號漫遊」輸入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註冊申請的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ttps://eii.ncue.edu.tw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資格: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

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規定。

補助:每月補助1萬元,至多支領6個月。

檢具: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最近3個月全戶籍謄本(正本)
-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4.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5.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申請表(另公告於網站)

受理申請時間:至108.6.28(五)截止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10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提醒:實習學生不得獨立執行教師業務

教育實習為臨床教學概念,教育實習期間之身 分為實習學生,尚不得獨立執行教師業務。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 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簡 報 完 畢

祝福大家實習期間順利圓滿 如願取得合格教師證

歡迎加入108-1實習LINE群組



國立嘉義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